

■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系列报告

中国小城镇和村庄 建设发展报告

2008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 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

 中国城市出版社
CHINA CITY PRESS

中国小城镇和村庄建设发展报告 (2008)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 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

中国城市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小城镇和村庄建设发展报告. 2008 /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编. —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7-5074-2083-8

I. 中… II. ①中…②住… III. ①城镇—城市建设—研究报告—
中国—2008②乡村建设—研究报告—中国—2008 IV. F299. 21
TU98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7929 号

责任编辑 李青(500007LQ@sina.com 15301160430)
封面设计 华审视觉设计
责任技术编辑 张建军
出版发行 中国城市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甲 40 号(邮编 100039)
网 址 www.citypress.cn
发行部电话 (010)63454857 63289949
发行部传真 (010)63421417 63400635
发行部信箱 zgcsfx@sina.com
编辑部电话 (010)52732085 52732055 63421488(Fax)
投稿邮箱 city_editor@sina.com
总编室电话 (010)52732057
总编室信箱 citypress@s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字 数 357 千字 印张 17.75
开 本 210×285(毫米) 1/16
版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8.00 元

序

仇保兴

改革开放三十年，我国小城镇和村庄获得了举世瞩目的发展。作为增长极，小城镇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并带动了区域经济的发展，大大改变了农村过去的落后面貌，很多小城镇已经具备了一个小城市的功能。小城镇已成为解决“三农”问题和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主战场，小城镇已成为农业产业化龙头，小城镇已成为承接大中城市经济辐射的桥梁，小城镇已成为新一代农民走向现代化的舞台。各项经济和建设指标都充分显示了我国小城镇和村庄的建设成就。粮食产量在连年增产的基础上大幅度增长，农业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农村基础设施大为改善，农村不仅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市场体系，而且大大提高了农村的城市化水平，农民人均纯收入突破了4000元。生产发展了，农民富裕了，乡风文明了，村容整洁了。

三十年来，我们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科学发展、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全面发展的观点，紧紧围绕“三农”问题的解决，紧紧围绕可持续发展，紧紧围绕城镇化与工业化的良性互动发展，才取得了小城镇和村庄建设发展方面的巨大成就。小城镇和村庄的建设者们经历了风风雨雨，在取得成就的同时，也积累了大量的宝贵经验。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经验之一：规划是先导。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的事实表明，规划是一个小城镇和村庄建设是否成功的前提，没有规划，就很难建成环境优美、资源节约的小城镇和村庄。

经验之二：产业是基础。发展小城镇和村庄、建设小城镇和村庄，必须十分重视产业的发展。无论是非农产业，还是农业产业，只要得到应有的重视，都可以拉动发展。

经验之三：管理是保障。一个小城镇或村庄能够建设好、发展好，管理在其中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凡是发展速度快、建设优美的小城镇

和村庄必定有一整套适合当地条件的管理制度、管理办法和管理措施。

经验之四：特色是关键。产业需要特色，规划建设也需要特色。特色产业增强了小城镇和村庄的经济竞争力，特色的规划建设提升了小城镇和村庄的品味。有品味的特色小城镇和村庄往往又成为文化产业的基础。

在看到成就的同时，也应正视不足。很多小城镇规模还很小，产业还很薄弱，基础设置还很不完善，资源环境问题还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很多村庄还没有进行科学编制规划指导建设，一些地区热衷于大拆大建，破坏了文化遗存和基本空间格局。

今天，党中央号召我们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不仅为我们指明了发展的方向，而且也给我们提出了更高的建设发展要求。肩负重托，倍感责任重大。今年，又恰逢我国改革开放三十周年，非常有必要总结过去，展望未来。

值此重要的历史时刻，我们编写这本《中国小城镇和村庄建设发展报告（2008）》，目的就是要深刻总结小城镇和村庄建设发展的经验，全面、客观地回顾和梳理一下我们在小城镇和村庄建设发展方面的工作。通过建设发展成果的展示和村镇有关政策、统计数据的介绍，既是鼓舞士气，更是为今后小城镇和村庄的建设发展提供有益的指导。

前 言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国小城镇和村庄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初步形成了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随着 2000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发布，2005 年十六届五中全会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伟大决策的提出，我国小城镇和村庄发展更是明显提速，步入又好又快的发展道路。

为全面、充分、系统地展示、回顾和总结各地近年来小城镇和村庄健康发展经验，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支持，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组织成立“中国小城镇和村庄建设发展报告”课题组专门研究。课题组数次赴部分省区开展实地调研，针对当前小城镇和村庄建设发展的现状和面临的新形势，专题研究小城镇和村庄建设发展，最终形成本报告。在编写本报告过程中，我们力求资料完整、及时和准确，观点客观，重点突出，条理清楚，尽量做到比较完整地展示 2007~2008 年我国小城镇和村庄发展的全貌。我们希望，本报告对于今后小城镇和村庄发展建设能够起到一定的指导借鉴作用。

今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将定期组织编制小城镇和村庄建设发展报告，客观记录小城镇和村庄发展的年度数据，以见证我国小城镇和村庄发展的历史轨迹和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步伐，留存宝贵的历史资料，为研究我国小城镇和村庄发展建设搭建一个良好的技术和数据平台。

本书各章节的框架、结构的设计和完善，以及编写的组织和协调由李迅、欧阳湘、徐素君、徐文珍和张万芳完成，其中各章执笔人：第一

章李兵弟，第二章张莹，第三章赵培红，第四章凌育群，第五章梁杰，第六章、第七章凌育群，第八章王文录，第九章赵培红，附录由张莹、梁杰、凌育群整理。

总之，《中国小城镇和村庄建设发展报告（2008）》的出版旨在及时梳理中国小城镇和村庄发展的最新动态，积极促进小城镇和村庄的健康发展。但因为是首次编写中国小城镇和村庄年度发展报告，同时由于时间短、任务重、受数据分析量大等条件的限制，文稿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期望在以后的工作中不断完善。在此，希望从事中国小城镇和村庄建设工作的实践者、研究者、决策者，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的广大基层工作者，以及关心中国小城镇和村庄建设发展的广大专家学者、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不吝赐教。

中国小城镇和村庄建设发展报告课题组

2008年11月22日

第五章 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的政策 109

第一节 法规文件摘编 109

第二节 领导重要讲话摘编 123

展望篇

第六章 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的类型 139

第一节 小城镇建设类型 139

第二节 村庄建设类型 144

第三节 村庄向小城镇转化途径类型 145

第七章 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的经验 147

第一节 基本建设经验 147

第二节 基本发展经验 149

第八章 小城镇和村庄建设面临的形势与发展趋势 162

第一节 国际国内形势 162

第二节 发展趋势 165

第九章 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的发展思路与措施 169

第一节 小城镇和村庄发展战略思路 169

第二节 小城镇和村庄建设发展措施 172

附录

附录一 1949~2007 年城乡人口变化表 191

附录二 农村住宅建设表 194

附录三 小城镇和村庄建设年度统计指标体系 195

附录四 小城镇和村庄研究课题成果 211

附录五 村镇发展大事记 214

附录六 江西省赣州市和浙江省湖州市村庄整治实践经验 220

附录七 小城镇示范典型 228

附录八 国外小城镇和村庄建设发展模式 257

第一节 国外小城镇建设模式 257

第二节 国外村庄建设模式 267

综述篇

ZONG SHU PIAN

第一章 中国村镇建设事业回顾与展望

第一节 建设系统要切实落实改善农村民生的责任

原建设部部长 汪光焘

过去5年,建设系统按照科学发展观和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把繁荣农村经济、维护农民权益、改善农村民生、实现农村稳定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相继开展了村庄整治、发展重点小城镇、农民工权益保障、“城中村”整治改造、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等工作,在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发挥了应有作用。但也要看到,重城市轻农村的问题尚未根本解决,服务和指导农村建设的政策体系还不完整,采用城市建设的方法去指导农村建设工作的的问题仍然存在,侵害农民利益和违背农民意愿的事件时有发生。建设系统要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充分认识新时期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立足已有的工作基础,全面贯彻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20字方针,切实落实改善农村民生的政府职责。

一、牢固树立为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思想

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来思考是关键。“三农”工作是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是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我国有300多万个自然村庄,有8亿左右的人口在农村地区工作和生活。全国农村转移出来的富余劳动力约有1/3在建筑施工、物业管理、市政服务等建设系统生产单位务工就业。做好农民安居乐业和进城务工农民权益保护工作,关系到推进城镇化健康发展,关系到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是建设系统的重要职责,也是我们的工作重点和努力改进的方向。

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是保障。在我国工业化初级阶段,国民经济发展所需资本的积累主要依靠工农业产品的价格“剪刀差”来实现,农业、农村、农民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为城市繁荣作出了重要贡献。目前,我国已进入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发展阶段,公共财政已有能力帮助农村进行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我们要研究建立与国家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相适应的城乡建设工作思路,承

担起应尽的历史责任。

持续较快增加农民收入是根本。缩小城乡差别的关键在于提高农民收入，缩小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农民非农业收入包括进城进镇务工收入、就地产业转移就业收入、政府补贴性收入、农民财产性收入等。其中，务工收入已经成为农民家庭收入增加的主要来源，保护并提高进城进镇农民工的合法经济收入十分重要。要努力保持建设领域各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稳定和扩大农民工的就业机会，为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加创造条件。

从国家粮食安全战略高度考虑，保护耕地是重点。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保障粮食安全的根本途径是保护耕地。必须保住 18 亿亩基本农田的底线。当前我国城镇化发展还要增加一些建设用地，而城市、镇和村庄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建设用地的浪费和粗放，一些城镇建设花园式工厂、宽马路、大广场，盲目扩大占地规模。我们必须从实现国家长治久安、保障民族生存的高度，大力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实现节约集约发展。

二、全面落实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协调推进的要求

现代化建设要依靠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两轮驱动。中央明确提出，实现中国现代化建设必须靠积极稳妥的城镇化和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两个轮子来驱动，逐步实现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要通过城镇化带动和繁荣农村发展，为现代农业提供广泛的消费市场和强有力的技术服务。2020 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基本实现后，依然有近 8 亿人口在农村生活。要通过推进新农村建设，为城镇化夯实发展基础和提供生态环境支持，同时也让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居民享受改革开放的成果，得到均等化的公共服务。实现城乡协调互动、共同繁荣的一体化发展格局，不是要把农村变成城市，也不是追求城乡什么都一样。

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要十分关注小城镇发展。坚持走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是我们在实践中对城镇化指导思想认识的深化和丰富，是我们坚定不移地坚持的目标和战略。小城镇发展已经在国家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据不完全统计，小城镇已经吸纳了近五成转移出的农村富余劳动力。随着对外交通条件改善，小城镇低成本发展和低消费生活等优势逐渐显现，有利于进城务工人员返乡创业，有利于服务现代农业发展。建制镇未来的发展形态是中国城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的重要作用是积聚非农业产业、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要把小城镇建设成人口、产业、市场、文化、信息适度集中的经济发展平台，发挥其承接城市、带动乡村的纽带作用。

坚持村庄整治与解决农村困难群众住房相结合，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3 年来的村庄整治试点工作取得了大量经验，其中，解决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和改水、改厕、改路相结合，已经成为推进村庄整治的重要抓手。在村庄整治中，既要抓村庄人居环境这一农民群众的共同利益，也要有针对性地解决个体群众的住房困难。坚持各地实践经验基础上形成的村庄整治制度框架，坚持村庄整治的基本方向，把村庄整治工作引

向深入，保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不松懈、不走样。

积极推进“城中村”整治改造。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快速城镇化过程中的“城中村”问题，关系到城市发展总体利益与原住民利益的协调，关系到进城务工农民发展条件和生存环境的改善，关系到中国特色城镇化的健康发展。要创新“城中村”改造和整治的体制机制，坚持城乡统筹的理念，切实保护原住民利益，充分考虑农民通过房屋等资产有条件的增加财产性收入，为农民增收和长远生计创造条件。“城中村”改造要以居住环境的整治为主，推动“城”和“村”基础设施的统一建设和公共服务的一体化管理。

三、落实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的经济政策

坚持加大公共财政支持。近些年各级政府普遍加大了惠农政策投入力度，我们要抓住机遇，努力增加公共财政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农村困难群众住房问题的资金支持，发挥好公共财政的引导作用。各部门、各渠道投入农村的建设资金也是纳税收入，要通过城乡规划的 platform 集中使用，有重点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落实调整城市维护税使用范围。要纠正长期以来将乡村征收的城市维护税集中在县城使用的状况，安排预算时要确定部分城市维护建设税支出用于乡村规划、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要保证收之于乡村和镇的税收全部用于乡村和镇，还应在公共财政支出中多安排一些资金用于乡村和镇，体现城市支持农村的政策导向。

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共用共享。要从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要求出发，完善扶持城市公共交通、供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服务发展的政策措施，重点做好农村客运、区域供水、垃圾处理等方面的工作。市政公用事业是政府公共财政扶植的企业，要打破门户之见，落实服务农村、反哺农村的具体举措，改变只服务城市不服务农村的倾向。

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发展服务农村公用事业。在加大公共财政投入的前提下，探索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在经济条件较好和城镇密集地区，研究农村村内供水、燃气、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投融资问题，引入社会资本，实现农村公用事业的较快发展。

鼓励企业和社会支援农村农业。城市发展离不开农村、离不开进城务工的农民。各级政府要动员社会力量和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健全政府引导、农民主体、社会参与的机制，积极组织机关、社会力量和企事业单位开展对口帮扶，支援“三农”发展，全力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治理。

四、着力构建适应改革发展的体制机制

要研究建立农村集体土地上房屋登记制度。针对农村的实际特点，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完善相应的部门规章，推动农村集体土地上房屋登记，重点做好农民住宅登记工作，切实保护农民财产权益。既要发挥农房在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中的作用，也要制止城里人以各种名义到农村买房、以租代征、开发“小产权”房。积极探索农

户为解决农业生产发展急需，以农房抵押获得小额贷款的制度。

要探索建立农民带资进城进镇的机制。让农民参与城镇化的进程，为农民房屋等实物资产增值转化创造条件，允许农民出租自有房屋增加财产性收入。要充分开发利用农民的生产技能和传统文化技能，为农民非物质资源的资产转化创造条件。要继续挖掘各民族历史文化传统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对农民发展致富的有利因素，增加农民收入。

要建立指导农村工作的体制机制。建设系统与“三农”工作直接相关，涉及领域多、工作复杂艰巨。中央对我们的期待和要求很高，我们必须按照发展变化的形势，继续把统筹城乡发展、保护农民权益、繁荣稳定农村作为工作决策的基本出发点，不断完善建设系统指导农村工作的体制，建立强有力的统筹协调机制。建设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三下乡五服务”工作的制度保障。建设部和地方建设部门要建立起领导同志的农村联系点工作制度，不断增强对“三农”问题的认识，增加对农村的了解，增进对农民的感情。

五、埋头实干求实效

要切实做好调查研究。建设系统近几年的工作实践证明，履行好服务“三农”的工作职责关键在于及时总结地方的实践经验，取长补短，将其升华为指导全局工作的政策措施。全国乡村和镇发展情况差异很大，一定要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科学组织各种形式的调研活动，深入第一线，掌握第一手资料，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尊重农民的首创精神和意愿，研究各种有利和不利的条件，拿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切实做好工作。

有计划地做好规划。城乡规划是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维护公众利益和保护公共安全的公共政策。各级政府要切实贯彻《城乡规划法》，结合“三农”工作认真组织制定各项法定规划，着重落实已批准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中对农村发展的有关要求，有计划地做好镇和乡村规划。要认真研究乡和村的特点，有针对性地编制规划，注重保持乡土特色，深层挖掘传统文化，节约土地资源，发挥规划的龙头作用，为广大农村居民发展生产、改善民生服务。

认真办好技术服务下乡进村入户。要加大农房建设的适用新型建筑材料和施工技术的研发力度，为农民提供一大批物美价廉、简便实用、节能节材的建筑材料和适用技术。要提高宣传和引导力度，做好技术、服务下乡进村入户活动，提供咨询和辅导，指导农民使用节能、节地、节材技术。

重视建设工程质量和防灾工作。要加大农民建房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教育和帮助农民从单纯注重房屋建设向注重改善居住环境转变，从简单模仿向注重安全和乡土特色转变，引导农民建设安全、节能、节材、省地、抗震的新型住宅。要特别重视农村的综合防灾工作，在村庄规划、农房选址、工程建设时，要避开地质断裂带、泥石流易发等灾害不稳定区域，减少灾害损失，保护人民生命安全。

加大农民进城务工技能培训工作。加强农民进城进镇务工的技能培训，是提高就

业技能、增加农民工收入的重要保证。要重视农民进城务工人员的教育，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工作，让务工人员掌握一门实实在在的技术，增强劳动技能，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提升劳动效率，增加劳务所得。

六、切实落实领导责任

强调党政一把手责任。实行党政一把手领导对“三农”工作负总责的制度。建设系统党政主要领导要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像关注经济指标一样关注民生，强化落实改善农村民生的责任，把解决农村建设与发展纳入政府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纳入干部政绩考核。

明确分管领导责任。分管领导是落实改善农村民生的直接责任人，负有具体部署、检查指导和督促落实的责任。省级建设部门要按照中央和省、市的部署要求，紧密结合实际，与其他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参与，研究政策，强化措施，抓好落实。

落实工作部门的责任。省级建设系统的有关部门要按照统筹城乡的要求，结合本部门的职责深入思考问题，要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做好调查研究，抓好试点，通过制度和机制创新做好工作。

要特别注意落实和发挥市县政府和部门的责任。市县直接接触农村基层，对农村的情况十分熟悉和了解，更要做好服务农村的工作，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落实各项对困难群众的扶持政策。

第二节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项长期工作任务^①

李兵弟^②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二十字方针”，是我们党在长期正确指导农村工作基础上，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对新时期新形势农村工作与时俱进的理论发展和政策的集成，是今后一个时期必须长期坚持的正确的农村工作方针。“二十字方针”亮点很多，政策集成优势突出，其中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是实现新农村建设整体目标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一项必须长期坚持不断进取的历史任务。这既是我们党执政为民的宗旨决定的，也是对我们执政党和各级政府执政效果的实践检验。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依然是当前和今后较长时期村镇建设的重点工作。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以胡锦涛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集体作出的重大政治

^① 本文载于2007年3月2日第4072期《中国建设报》第一版。

^② 作者简介：李兵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司长。

决策,是基于对我国社会主义改革和发展阶段的科学判断和对农村状况的深入了解与分析做出的。至2005年底,全国共有313.7万个村庄,其中行政村56.3万个,1.8万个建制镇(不含县城关镇)和2.1万个乡集镇。居住生活着2亿多户、9.86亿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12亿人,农业户籍人口8.7亿人,直接在农村地区村庄生活的接近8亿人。村镇现状非农建设用地面积17.2万平方公里(2002年16.67万),其中村庄为14.04万平方公里。由于农村地区的人口多、村庄分布散、经济实力薄弱,加上长期公共财政对农村投入不足,使得农村人居环境长期落后。长期问题的产生一定有其历史积因,破解历史积因的问题必须依靠体制性政策性的强动力,这也决定了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是随着制度创新不断前行的特点,我们只有通过制度保障下的政策实施和从量变到质变的工作成效积累,才有可能达到胜利的彼岸,因此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历史任务,不但是当前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也是今后较长时期内村镇建设重要的中心工作。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是重要的民生问题

村庄是农民生产生活的聚集地,人居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条件。“二十字方针”中的“村容整洁”,其实质或内涵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这是新时期、新阶段的重大民生问题。一是农村地区农民的实际生活需求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逐步变化,农村民生问题的内涵也在随着农民需求变化不断提升。农民在逐步解决吃饭、穿衣和住房之后,农村和农民的需求转化为对更高层次的公共产品服务的需求。二是政府的公共服务责任随着时代发展有了新的要求,即从早期帮助解决农民基本生活需求转向更加注重农民的发展诉求。如果说前者更多的是政府搭建帮助农民脱贫的平台和环境,由农民依靠自身力量解决,而后者更多的是政府要组织提供生产组织、流通和交易平台帮助农民致富,提供直接的公共品和公共服务来保障农民的发展权益。三是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到民生问题认识,有利于把握村庄整治的正确方向,避免出现脱离实际单纯搞新村或新房建设。从这个角度认识,农村人居环境的改善显然是政府负有更大责任的一个民生问题,而且是必须通过政府组织化的力量引导和帮助农民解决的民生问题。2005年,我们对农村11类、105项人居环境项目进行了典型调查,共涉及全国9省43个县的74个村,结果显示:41%村庄没有集中供水;96%的村庄没有排水沟渠和污水处理;40%的村庄雨天出行难,晴天是车拉人,雨天是人拉车;70%的村庄畜禽圈舍与住宅户混杂;90%的村庄使用传统的旱厕;90%的垃圾随处丢弃;90%的村庄没有任何消防设施。由于当前农村人居环境总体状况不良,也导致农民住房不断拆了建、建了拆,近年因拆建和自然损毁年均损失约350亿元,农民有限的资产被固化和消耗在反复拆建住房上,造成农户财产长期难以积累,也造成社会资源的巨大浪费。

承担起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牵头工作的政府职责

中央明确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一项长期的重要历史任务。我们建设系统是乡村建设管理的重要政府职能部门,肩负着党和政府维护农民权益保护农民利益的重要职责,肩负着城乡统筹下乡村治理、改造、发展的建设事业。村镇建设职责是国家“三农”方面政府职责的重要组成,村镇建设政策只有建立在国家“三农”整体政策基础